

嘉義縣 112 年「學校（含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專業增能研習」計畫

一、計畫必要性之說明

為增進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協助學校家庭教育之推展，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增能研習課程。

本縣自 110 年起，課程規劃主要參考教育部年度進修課程計畫課程模組（A、B、C 模組），以 3 年為期程，110 年至 112 年，依序參考 A、B、C 模組，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家庭教育議題之 5 項主題軸為內容，逐年規劃方案設計之實體課程。

二、計畫目的

持續且系統性提升教師實施家庭教育活動能力，有效協助家庭教育推廣。

三、主辦機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研習日期/時間：112 年 7 月 6 日（四）、8 月 21 日（一）9:00~12:10

五、研習地點/場地：嘉義縣創新學院 203 教室

六、參加對象：本縣所屬中小學（含幼兒園）教師與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預計 40 人*2 場。

七、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報名(<https://www2.inservice.edu.tw>)。

八、實施方式：講座。

九、課程內容：

日期 /教室	時間	內容	節數	講師
7/6(四) 203 教室	09:00~10:30 10:40~12:10	家庭教育方案設計- 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策略	4	何恭興老師 (新竹市私立曙光 女子高級中學家政 科教師、家庭教育 專業人員)
8/21(一) 203 教室	09:00~10:30 10:40~12:10	家庭教育方案設計- 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	4	胡晏菽老師 (愛盟家庭文教基 金會家庭教育研發 專員、社工師、家庭 教育專業人員)

十、課前準備：

- (一) 充實家庭教育基本認識：研習前請自行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 (**依主題策展-教師 e 學院專區**)修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家庭教育數位課程。
- (二) 強化家庭教育教學知能：研習前請參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參考大綱研修計畫成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官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家庭教育輔導團)、國家教育研究院編撰之「議題融入說明手冊-4.7 家庭教育」、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

冊等。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每場 4 小時，2 場計 8 小時。

十二、獎勵：

參訓人員於學校發展家庭教育方案，並落實於課程或活動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 112 年度實施成果資料（含教案或活動計畫、成果資料、活動照片等），由本府頒發獎狀 1 張，以資鼓勵。

十三、預期成效

（一）增進家庭教育方案設計知能，強化教師家庭教育執行能力，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二）預計 80 人次（40 人*2 場）參加。